

附件八

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支用單據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

傳票（付款憑單、轉帳憑單）編號：										黏貼單據		張	
第 號	工作（或業務）計畫：接受臺北市政府補助辦理○○年度○○○經費補助款												
	金額								用途別				
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				十
											用途摘要		
承辦人			出納				會計			協會秘書長		理事長	

-----單-----據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說明：

1. 單據黏貼時，請按單據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，面積大者在下，小者在上，由上而下黏貼整齊，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0.5公分，並以10張為限。
2. 標準格式直式（210 * 297）mm。